



当好“五大员” 保障“剿劣战”

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范跃红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省检察院获悉,从4月1日起,全省检察机关将开展为期一年的“当好‘五大员’、助力‘剿劣战’”专项行动。省检察院要求全省各级检察院把该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落实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全线推进、强力突破、快速见效,为推进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省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在全面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中要当好“五大员”,助力剿劣攻坚战。当好“检察员”,开展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犯罪行为专项整治,加强涉“水”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涉“水”案件判决和裁定的审判监督以及治污水行政执法监督,依法从严打击偷排化工、电镀废液等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刑事犯罪及相关职务犯罪,摸排一批公安机关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涉“水”案件线索及时监督立案,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一批破坏水体环境的犯罪案件,依法纠正错误生效裁判,努力维护涉“水”案件司法公正。当好“督导员”,切实发挥检察司

法办案的督促和引导作用,积极探索涉“水”刑事案件司法修复补偿,加强涉“水”公益受损案件的检察监督,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调查制度,协助适格主体对损害事实、损害行为、损害后果等进行调查取证,探索提起公益诉讼。要突出发挥检察建议功能作用,综合分析涉“水”案件情况,剖析发案原因,提出治理对策,积极提出检察建议,促进治理完善。

省检察院还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当好“特派员”“战斗员”和“宣传员”,把“当好‘五大员’、助力‘剿劣战’”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全线推进、强力突破、快速见效。

另据了解,我省检察机关从2014年起就持续开展环保检察工作,组织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行动,依法打击水污染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其中仅2016年全省检察机关就监督立案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嫌疑人236人,批捕407人,起诉2230人,办理案件数居全国第一。在办案中,我省检察机关还大力推进生态修复,把犯罪嫌疑人案后放养鱼苗、植树补绿、减少危害等修复行为作为起诉裁量与量刑建议的重要依据,取得积极效果。

吹响宣传冲锋号 助力剿劣攻坚战

省司法厅部署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许乔静

本报讯 为进一步发挥法治宣传在服务保障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中的作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近日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吹响法治宣传冲锋号 助力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为全省普法工作者下一步助力剿灭劣V类水指明了工作方向。

《通知》要求,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集中时间,面向社会,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把剿灭劣V类水作为法治宣传的大平台、活教材、试验田,通过深入开展“吹响法治宣传冲锋号 助力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形成全民参与、全民支持、全民服务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的良好局面,努力提高剿灭劣V类水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为赢得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夺取“五水共治”全面胜利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为了突出宣传省委省政府关于“五水共治”工作,尤其是剿灭劣V类水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理解、支持、参与治水工作的氛围,《通知》明确,主题宣传活动要重点加强水法、水污染防治法、防洪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的法律意识;同步广泛宣传调整经济结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科技进步、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学习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信访、投诉、调解、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各级政府依法决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组织巡回宣讲宣传、开展阵地宣传、结合文化活动宣传、依托媒体平台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宣传、结合法律服务宣传……除了对宣传形式提出具体要求外,《通知》还要求,由省普法办牵头组织开展一次“法企同行”送法进企业活动、一次普法志愿者专项行动、一次法治公益文创设计大赛、一次法治书画摄影作品展、一次优秀普法案例评选等“五个一”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为全省群众带来法治盛宴。

“有图无字”也是侵权

通讯员 何汗青

近日,义乌检验检疫局稽查人员在对某外贸仓库进行检查时,发现3500个正在装箱准备出口至摩洛哥的儿童包上使用了冰雪奇缘、hello kitty等经典卡通形象(无相关文字)。据调查,该批儿童包带有的卡通形象均未获得授权,属于侵权商品。工作人员现场查封了货物,下一步将对其作立案处理。

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图案或卡通形象向版权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原作者即可享有其著作权。没有标注文字、单单使用图案或者卡通形象的行为,同样侵犯了原作者的知识产权。希望广大商家引以为戒。



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挤压逃废债生存空间

省公安厅与省银监局签署《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备忘录》

本报记者 王春苗 许乔静

本报讯 3月31日,省公安厅、省银监局、宁波银监局与省银行业协会联合召开浙江银行业联合惩戒失信行为暨“百日会战集中行动”推进会。会上,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建表示,公安部门将与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进行线索的有效传递;对已掌握线索的案件,公安部门将实现快立、快侦、快破,从而推动联合惩戒的实施,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据了解,为了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2016年下半年,省公安厅会同省银监局、宁波银监局、省银行业协会联合印发了《联合整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百日会战集中行动方案》,共同开展了百日会战集中行动,有针对性地打击涉罪严重逃废债行为,挤压

恶意逃废债行为的生存空间。

目前,全省各地银行业将行动前阶段收集到的涉嫌逃废债案件线索移交给公安部门。下一步,我省公安部门将对案件线索进行集中侦办,在全省开展具有震慑力的打击行动。省公安厅与省银监局还在会上共同签署了《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备忘录》,就进一步加强警银协作,建立健全数据化、系统化、科学化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工作机制达成共识。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浙江举行执行攻坚首场“擂台赛”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余建华

本报讯 昨天,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竞赛活动第一次交流会,3个中院、11个基层法院的院长以视频连线的方式登台“打擂”,省高院院长陈国猛坐阵点评,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委政法委等领导受邀进行现场打分。交流会既展示成效又分析问题,“打擂”过程通过视频向全省法院进行了直播。

“杭州中院先后与公安、教育、城管等10家单位加强全方位联动。”

“宁波中院与宁波市金融办对接,达成对执行不能的涉民生案件引入保险制度的意见。”

“温州法院加大涉公职人员案件执行力度,对涉特殊主体形成围剿之势。”

“慈溪、瑞安、东阳、诸暨、吴兴、椒江等法院一把手亲自解读第三方评估指标,莲都法院执行质效打了翻身仗。”

……

昨天,交流会以省高院为主会场,各中院和基层法院设分会场,14个法院“一把手”在各分会场介绍各自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成效和经验。主会场的受邀单位领导、省高院班子成员从规范执行、阳光执行、特色亮点、执行保障、执行实效等五个方面同步计分,并且以“意见建议”的方式作出评语。

今年2月,省高院部署开展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竞赛活动。该活动是以社科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为指引,通过竞赛平台晒成绩、晒亮点、晒方法、晒措施,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被干警称为“打擂台”。

在“擂台赛”的比拼中,今年1—2月全省法院民事执行质效核心指标明显上升,实际执行率70%,同比上升14.18%;执行标的到位率67.31%,同比上升10.98%。



用好“微”力量 做强“大”文章

法治宣传服务村级组织换届选举走上“新”路

本报记者 许乔静

本报讯 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是基层民主生活的一件大事,而法治宣传又是此次换届选举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先导性工作,事关群众依法选举意识的提升。连日来,各地的普法“微”平台纷纷发力,掀起一轮新媒体法治宣传热潮,做好服务选举的“大”文章。

如何让抽象的法律法规文件变成通俗易懂的“微”语言,成了每个普法小编考虑的首要问题。

浙江省司法厅官方微信公众号“浙江普法”,将换届选举中“九严禁”“十不准”“四过硬”“五不能”等换届纪律要求,制作成漫画图解《看了有好处:10个提醒送给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的候选人》。一经发布,轻松易懂的画风便深受粉丝喜爱,在朋友圈和各普法微信群中被频频转发。浙江法治在线网站顺势推出专题——换届选举进行时,实时更新各地法律服务换届选举的情况,展示各地法治宣传成果,让全国网友关注浙江换届选举的进程。

各地普法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普法网站也纷纷推出护航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系列主题微信,让粉丝们在手机上就能随时随地了解换届选举资讯,也方便了优质内容的转发传播,扩大法治服务换届选举的影响力。

不只表达形式上更活泼,通过新媒体平台,法治宣传的互动感也有所提升,让群众更有参与感。

绍兴上虞司法局推出“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答题赢话费活动,让粉丝通过答题了解换届选举中常见的问题,带动粉丝的学习热情,促使更多人来学习换届选举法律法规,了解选举流程运作。

乐清市拍摄制作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相关法治微电影《动脑筋》和警示教育片《底线》,以村和社区干部违纪违法的真实案例为基础,用不同的形式对广大群众进行警示,被各地普法网站、微博、微信争相转载。